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增补谢长青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王伟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伟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晓婷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提名人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2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经审核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 3、同意聘任王伟先生、黄晓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选聘程序合法合规。王伟先生、黄晓婷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東安俊

程普武 43 花园

张中新

2017年12月21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就本次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之前为各子公司所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均能及时还贷解除担保,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東安俊之表了

程昔武分表

张中新

2017年12月21日